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和《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公司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恒天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8	6.8425	272.52	0.2665%
		2020/10/26	6.4300	100.00	0.0978%
		2020/10/28	6.1788	101.93	0.0997%
		2020/11/23	6.1768	222.05	0.2172%
		2020/11/24	6.0691	326.02	0.3188%
	大宗交易	2020/09/22	7.14	250.00	0.2445%
		2020/09/28	6.71	500.00	0.4890%
		2020/10/26	6.31	500.00	0.4890%
		2020/10/27	6.16	200.00	0.1956%
		2020/10/28	6.07	595.04	0.5819%
合计		--		3,067.56	3.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恒天然通过 2015 年 3 月要约收购取得，详见巨潮资讯网《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无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恒天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恒天然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减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至本公告日，恒天然累计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017.53	8.82%	5,949.97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7.53	8.82%	5,949.97	5.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完成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恒天然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499,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59,499,681	5.82%	59,499,681
合计		59,499,681	5.82%	59,499,6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 2015 年 3 月要约收购取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30,675,600	3.00%
合计		30,675,6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恒天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恒天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恒天然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綦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免收符合条件的物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物业租金（即免租 1 个月），预计租金减免不超过 695.38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实施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2020-53 号）。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明确<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决议中担保范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项决议中有关担保范围的表述进行明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议案中的表述	经明确后的表述
公司拟按 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	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下全部债务的 60%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原决议表述	经明确后的决议表述
同意公司按 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同意免除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 1,536 万元。	同意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下全部债务的 60%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同意免除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 1,53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比对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5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制定了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与客户共渡难关，勇担国企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本次租金减免情况概述

（一）免除物业租金的对象：直接或间接承租公司以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本次减免共涉及深圳市租户 259 户，具体租户以实际执行为准。

（二）免除租金的物业类型及范围：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企业持有的除住宅类物业之外的所有自有物业，包括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具体为深纺大厦 A 座 B 座及 C 座、八卦岭仓储大楼、丽斯大厦、龙岗南联片区、田贝片区、黄贝岭片区等物业，面积共计 7.49 万平方米。

（三）免除期限：1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免除金额：预计租金减免不超过 695.38 万元。

二、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免租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三、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金减免系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

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695.38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32%；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496.7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5.24%。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

综上，本次租金减免将对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免收符合条件的物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物业租金（即免租 1 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实施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租金减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5.9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科技”）原系深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3.17%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决定，深超科技已于 2019 年 6 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

深投控与产投集团均为深圳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其中第（二）款“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在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前述定期报告”）中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中披露了深投控与深超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以及深投控委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就深投控、深超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投控-法律意见书[2020]10 号）。现将有关事宜详细说明如下：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70 号），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产投集团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完成后，深圳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产投集团间接持有深超科技 100%股权，深超科技成为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投控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深超科技任何股权。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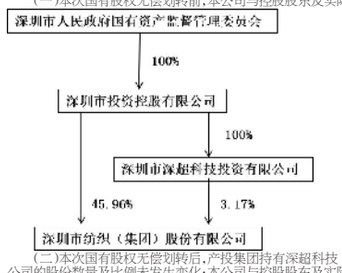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产投集团持有深超科技 100%的股权，深投控与深超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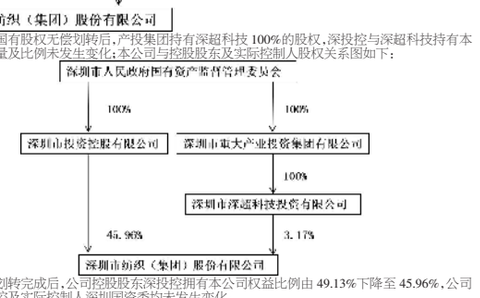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拥有本公司权益比例由 49.13%下降至 45.96%，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深投控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虽然深投控与深超科技仍共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但其与深超科技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独立经营和决策，不会与深超科技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深投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超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深投控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来支配、干预或影响深超科技独立经营决策的情形。

深投控已委托金杜律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就深投控、深超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所认为，深投控与深超科技虽均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是二者不因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而具备关联关系，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定义，不符合该第八十三条所列举的构成一致行动的十二种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投控与深超科技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公司决策运营中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协议、深圳国资委行政命令或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投控与深超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公司就前述定期报告中关于“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更新披露如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二）《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

（四）《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0-06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 1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3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 1.82 亿元；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 14.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本公司	18,230.68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案件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 74 民初 3231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 1.5 亿元、利息 1,415 万元，逾期利息暂计 2,325 万元、罚息暂计 2,544 万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请求中的 162,381,250 元承担补足义务，并向原告支付补足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暂计为 19,925,533 元；

3.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3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被告二将其部分债权资产（债务人为被告一）转让给原告。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委托代理业务协议》，原告委托被告二对上述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不能按期足额向原告支付处置回收目标款的，其对每一期处置回收目标款承担补足义务。后经协商债务人还款期限及被告二清收目标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原告认为《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现已到期，债务人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二应承担相关的差额补足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披露了涉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19）沪 74 民初 3472 号），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

（2）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41,773.33 元；

（3）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期间，以 4,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计算的借款罚息、以及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4,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借款罚息；

（4）若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法与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85,335 股股票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第一项至第三项债权数额部分归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5）被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92,15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一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 01 民初 797 号），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 840,241,095.89 元；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 417,884,931.51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 422,356,164.3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4）驳回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482,139 元，由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72,13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二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 01 民初 2139 号），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 531,000,000 元；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 531,000,000 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906,545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73,659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9,15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4,257,449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5,676,5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02,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7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49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73,65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97%，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73,659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德马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二）德马科技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德马科技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分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德马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73,65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9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2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3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4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5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6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7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8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10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11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8	0.0064%	5,498	0
12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13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09	0.0071%	6,109	0
14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15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6,109	0.0071%	6,109	0
16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6,109	0.0071%	6,109	0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6,109	0.0071%	6,109	0
18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1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8	0.0064%	5,498	0
20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0	0.0039%	3,360	0
21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3	0.0058%	4,963	0
22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23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2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25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	0.0071%	6,109	0
27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0	0.0039%	3,360	0
2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6,109	0.0071%	6,109	0
2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6,109	0.0071%	6,109